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- 四、列席：本會楊秘書榮崖
- 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紀錄：楊志團
- 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 - 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 - (二)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 - (三)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- 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
逢平、許代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緯
仁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 1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協助古寧國小運動場(古寧村民夜間運動場所)，延長夜間照明時間，
以提供村民夜間安全之休憩場所。

說明：(1)本案於 108 年第 12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案後，於 108 年底終於開始有
夜間照明(時為冬季 20:30 尚符合使用)。因天氣已回暖，夜間活動
人數漸增，活動時間也延長(後)。建議公所協助延長照明服務時間，
以提升公共區域之服務品質。

(2)古寧村民夜間運動場所之供電請縣府養公所協助供給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，請鄉公所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號 2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協助古寧南山入口轉彎(村名牌處)之照明設施設置，以提供村民夜
間之道路安全。

說明：南山入口轉彎(村名牌)處，長久以來照明稍嫌不足。因處於轉彎處
(90 度彎)，旁邊又有高牆擋住視線，夜間照明稍嫌不足。建議公所協
助將南山 1-2 號前龍眼樹下之路燈遷移至村名牌旁處，以補充入口彎道
之照明需求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，請鄉公所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案號 3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協助古寧村林厝圓環之公共設施正常運轉。

說明：古寧村民疑惑：古寧村林厝圓環已經水不流、球不轉、兩條魚在曬乾、
花草植栽亦無人管理。建議公所協助協調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管理，讓林
厝圓環景觀水流、球轉、有花草迎接來訪之觀光客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，請鄉公所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案號 4 類別：農觀 提案人：黃代表文欣

案由：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預算，充實本鄉水域休閒遊憩資源，以活絡金寧鄉之觀光發展需求。

說明：本鄉行政區內之后湖海水域場，一直為地區鄉親甚至外地遊客來金夏季必到之處，但該處缺乏常態性遊憩資源設施之設置，致使遊客只能觀海或漫步，實屬可惜，故建請公所應朝向更全盤之景點規劃方向思考，讓到訪的遊客能延長駐足時間，進而產生消費，不僅能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，也能成為本鄉之重要特殊景點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，請鄉公所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5. 案號 5 類別：環保 提案人：黃代表文欣

案由：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預算，挹注本鄉環境維護之需求，以提高鄉民生活品質，打造金寧鄉成為金門最佳宜居之地。

說明：本鄉人口數已突破三萬，常住人口密度提高，加上金門大學亦位於本鄉轄內，以本鄉現有之清潔隊相關人力總和，僅有正式員額 30 人，臨時人力 90 餘人，配合相關政府法令之差勤調度，每日實際執行環保業務人力已不符實需，綜上所述，建請公所向縣府爭取經費，進行規劃部分環保業務之專案委託，以補足公所環保工作人力之需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，請鄉公所積極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下鄉考察(下午)

1. 古寧頭雙鯉湖

2. 下埔下 7-11 周遭環境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吳課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
逢平、許代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緯
仁、吳主任冠瑩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審議人民請願案

1. 榜林村民周懋盛陳情案(略)

大會決議：請公所查明並回覆陳情人。

(三) 本會次無臨時動議

七、閉會